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2 月 4 日第 1398/E1013/VI/GPAL/2019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與橫琴合作“澳門新街坊”項目，建設集居住、教育、養老、醫療等功能於一體綜合民生項目，其中社會服務方面開展家庭社區及長者服務設施，為居於橫琴的本澳居民提供相應的服務支援，目前內地正有序進行有關工作，具體進展將由本澳及內地相關部門適時公佈。

對於居住在舊式樓宇的行動不便長者，社會工作局一直積極推動民間機構開展不同的支援服務或計劃，保障他們在生活及出行的安全和便利。例如：“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為本澳獨居長者或年老夫婦等提供免費的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安裝服務，以減低他們在家居發生意外的機會。而自 2014 年 1 月計劃開始推行，截至 2019 年 10 月上述服務累計合共為約 6,680 個個案進行家居安全評估及指導，並資助約 6,290 個個案安裝或更換設備。此外，社會工作局還透過 6 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和 1 項家居護養服務，為居住於舊式樓宇的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到戶式的家居生活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顧及護理支援服務。在 2019 年 10 月，上述服務之使用者合共約有 1,060 人。而在近年，社會工作局亦增撥資源，支持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購買上落樓梯機設備。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資助一間民間機構推行“上落出行服務”，為居住舊式樓宇內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出行協助，減低他們使用各類社會服務的障礙，提升長者的社會參與。自 2019 年 1 月服務開始推行，截至 2019 年 10 月，上述服務合共為約 1,800 人次提供出行服務。再者，社會工作局還透過“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為包括居住於舊式樓宇的行動不便人士提供往返醫院及衛生中心等醫療場所的出行護送服務。由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有關服務成功接送了約 23,400 人次。

此外，本澳目前有三幢長者社會房屋，社會工作局透過資助其內的長者服務設施，因應長者住客的不同服務需要，為他們提供膳食、文娛康樂、基本護理、情緒輔導及 24 小時緊急支援等服務，協助他們原居安老。而在“長者公寓”方面，倘若有權限部門進行研究，社會工作局將在職能範圍內配合有關工作。

面對人口老化的趨勢，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致力落實原居安老的長者服務政策方針，為長者提供所需服務。展望未來，特區政府將按“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各項措施，關注居住唐樓長者的出行不便問題，持續優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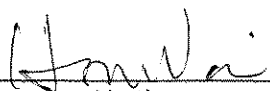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及完善對相關長者的支援。同時，將繼續與各民間機構合作，積極向市民開展有關服務宣傳及推廣工作，讓更多市民了解樓梯機服務，透過服務的提供，增加長者的出行及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

而隨著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發展，社會保障基金將積極配合，以確保在當地工作或生活的澳門居民的社會保障權利不受影響。現時，非強制央積金的分配制度訂定了各種豁免居澳的情況，包括到澳門以外地區升讀大學、就醫、公務、外派工作、負擔在澳家人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因病常居內地、年滿 65 歲的長者常居內地，或因“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等都可以透過提出聲明異議重新獲得政府的預算盈餘特別分別配款項，以平衡居民獲得款項的權利及公帑的合理運用。因此，居內地的澳門居民，尤其長者，在獲得及提取非強制央積金政府撥款方面，絕大部分情況均不受影響。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梁孫旭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韓衛

2019 年 12 月 30 日